关于对《长春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提高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办法》、《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4号）等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由我局牵头起草了《长春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2942258024@qq.com

二、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长春市前进大街2688号长春市财政局城市建设处（邮政编码130012）

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11月19日

联系电话：0431-89865515

附件：长春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保障城市更新行动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按照财政部、住建部《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办法》《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1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纳入长春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项目的定额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因事定钱、清单管理”的原则，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安排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严格履行投资评审程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共同监督，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

挪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建委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中央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市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市财政局：牵头制定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市建委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根据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到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区级财政；推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做好全过程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配合市建委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总体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建委：负责统筹组织全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牵头建立相应的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储备库及年度实施计划，并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储备库的管理；牵头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完善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总体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吉林省财政厅《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规定，提交资金申请资料，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对中央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

安全性和规范性等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对中央补助资金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样板片区建设和机制建设两个方向：

1.城市更新重点样板片区建设。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品质提升，包括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综合杆箱、停车设施等改造建设。二是完整社区建设与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包括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公共活动场地提升、居住区配套市政设施优化改造等。三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既有公共建筑、公共空间等老旧片区（街区）更新改造及活化利用。四是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市政设施，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消费型基础设施等。五是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领域。

2.城市更新机制建设。一是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近远结合、系统谋划建设项目，形成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时序的方式，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地下管线统筹、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建设、建设成效后评估机制等。二是资金安排筹措和行

业发展长效机制。建立有利于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的机制。三是用地保障和审批机制。包括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及市政设施的相关机制，适用于改造类项目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城市更新有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等。

第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防止交叉重复。如有项目存在重复申报使用中央资金情况，由市财政局将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收回，并由市建委重新提出分配意见，报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

第十一条 中央补助资金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及其他与支持方向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二条 市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的项目清单，向市建委提交奖补资金申报资料，其中区级项目由本级住建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至市建委。资金申报资料包括:

（一）政府投资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类项目）

1. 建设类项目。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批复，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资金年度计划、财政投资评审预（结）算结果，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含工程月计量报表）。其中，对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智慧化监管）等项目适度简化要求，只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批复；中标通知书；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2. 维修改造类项目。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财政投资评审预（结）算结果，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含工程月计量报表）等。

3. 机制建设类项目。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合同；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咨询服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还需提交咨询单位中标通知书。

（二）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类项目）

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含工程月计量报表）等。

（三）补充要求

工程已完工的，需提交竣工验收材料；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历史资源调查及评估论证成果。对于省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机制已明确资金审核要求的，包括简化审核流程的相关规定，均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并严格履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未经预算评审不得自行开展

招标采购。

第十四条 市建委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合理性、年度资金需求及绩效目标等，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并报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

第十五条 补助标准:

1.政府投资的单个城市更新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90%，按批复概算投资分批支付，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的结算结果清算，剩余 10%的配套资金，由本级财政配套。

2.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单个城市更新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3.城市更新机制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合同价。

城市更新补助标准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对于出现项目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等问题的项目，调减原定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接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后，市财政局根据专班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预算资金指标分解下达。执行中，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向市建委提交资金调拨申请资料，市建委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向上级申请调拨资金。上级资金到位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调拨申请清单，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区级项目由区级住建和财政部门按照上述流程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分配方案审定后，严格遵照执行。未经

市城市更新专班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整。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因变更、调整发生变化的，由市建委制定资金调整方案，报市城市更新专班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市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规范中央补助资金使用。

第十九条　在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建委组织市区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中出现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以及不符合本办法及上级规定的其他问题，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督促后未能及时纠正的，由市建委会同市财政局，报请市城市更新专班作出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的决定，并由市财政局相应扣减、收回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未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的，由市城市更新专班取消其补助资格、停止拨付补助资金，已补助资金由市建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退回市财政局重新拟定分配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央财政支持更新行动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变化的，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补助资金使用和验收完毕。